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MB2D27882P/2022-00188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11-09
名称：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2年软科学研究（卫生系统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11-09
主题词：	

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2年软科学研究（卫生系统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11-09 浏览次数：23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局计划开展2022年软科学研究（卫生系统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及时间

按照《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合同书》，2020年软科学研究（卫生系统）项目执行期为2年，申请单位在执行期满后6个月内，即2023年3月31日前，须向区科技创新局申请验收。经批准延期的，项目实施期以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验收材料清单

- （一）深圳市光明区软科学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（模板见附件1）；
- （二）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合同书（复印件）；

- (三) 深圳市光明区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技报告（模板见附件2）；
- (四) 深圳市光明区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总结报告（模板见附件3）；
- (五) 项目经费决算表及支出佐证材料（盖财务章，模板见附件4）；
- (六) 项目所获成果、专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（模板见附件5）；
- (七) 光明区软科学研究项目合同变更申请表（仅申请变更并批复同意项目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二号门

邮箱：kcjck@szgm.gov.cn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工，0755-88210473

请有关单位根据材料清单要求准备项目验收材料，其中项目经费决算表及支出佐证材料加盖财务章及骑缝章，其余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。验收材料按附件顺序扫描成一份PDF文件发送至邮箱，待我局审查通过后，将纸质件（原件2份，复印件8份）提交至光明区科技创新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22年11月9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光明区软科学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.doc](#)
2. [附件2：深圳市光明区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技报告编写规范.docx](#)
3. [附件3：深圳市光明区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写提纲.docx](#)
4. [附件4：项目经费决算表（内含6个表）.xlsx](#)
5. [附件5：项目所获成果、专利一览表.xlsx](#)